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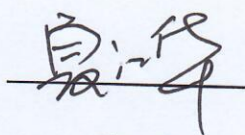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提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夏江华



蒋平平



杨罡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夏江华

_____ 蒋平平

蒋平平

杨罡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夏江华

蒋平平

_____ 杨昱

杨昱

2025 年 10 月 13 日